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理办公室的江苏灌云海洋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灌云海洋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6977.675835万元，资产总额为17795.26653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5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